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885號

上　訴　人　陶大堯
訴訟代理人　李東炫律師
被上訴人　台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王松山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楊淳淯律師
參　加　人　陳進發
　　吳淑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分配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係坐落台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下稱系爭重劃區）內，原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原631土地）之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82645/133900。被上訴人於民國96年10月間設立時，其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未達95年6月22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3項規定之要件，而未合法選定理事、監事，依同辦法第11條第4項前段規定，被上訴人尚未成立，不具當事人能力，並無行使重劃會或重劃會理事會之權能。縱被上訴人合法成立，其104年7月27日第15次理事、監事會議（下稱系爭理監事會議）就提案二所為「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送請臺中市政府准予公告案」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其中關於伊之分配結果，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下稱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第31條規定，所為該部分之決議無效等情。爰求為確認系爭理監事會議就系爭決議中，關於伊部分之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

配位置示意圖、分配結果示意圖均無效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以：伊96年9 月26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所為擬定章程、選定理監事之決議，並無無效之情事，經主管機關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 項為核定，該核定之行政處分並無明顯瑕疵，於經法定程序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應認伊已合法成立並合法選任理事、監事。上訴人受分配之土地、面積，亦無違反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參加人則以：被上訴人之第一次會員大會，係經全體會員1/2 以上，及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2 以上之同意，先擬定章程後，再辦理理、監事選舉，所為之決議均合法有效。上訴人與訴外人林ＯＯ共有之原631土地，僅面臨北側10M-2道路，不得要求以面臨東側20M-20道路之位次進行分配，其於重劃後所受之分配，符合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如下理由，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㈠上訴人與林ＯＯ為原631土地（面積1,339平方公尺）之共有人，上訴人權利範圍為133900分之82645，該土地為系爭重劃區內土地。上訴人於101年5月23日就原631土地，與被上訴人委託辦理重劃之訴外人得坤詮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得坤詮公司）簽訂「臺中市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重劃契約書）。

㈡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27日召開系爭理監事會議，依相關法令及章程之授權，就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為認可之系爭決議，經報請臺中市政府以104 年11月30日函審竣後，即以104年12月4日長春劃松字第0600號公告，其中上訴人受分配重劃後南興段58地號土地（面積413.23平方公尺）。

㈢95年獎勵重劃辦法就重劃會理事、監事之選舉方式，並無明文，系爭重劃會之籌備會於96年9 月26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依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章程所定理事、監事選舉方式，選出理事、監事而成立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其後於96年10月9 日檢附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章程、重劃計畫書、會員

與理、監事名冊、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聲請臺中市政府以96年10月24日函復核定。臺中市政府所為上開核定，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1 條各款所列無效情形，於依法定程序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其效力自繼續存在，被上訴人即已合法成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並未合法成立，並不可採。被上訴人係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3 條規定設立，有獨立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自有當事人能力。

㈣上訴人共有原631 土地，權利範圍為82645/133900，應有部分面積為826.45平方公尺，取配面積則為826.45平方公尺。依卷附之重劃前後土地情形一覽表所示，上訴人於扣除各項負擔後，實際受分配面積（413.23平方公尺），與其應受分配面積（431.79平方公尺）比較，固然減少18.56 平方公尺；惟依卷附之系爭重劃契約書第4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就該減少面積18.56 平方公尺部分，已同意互不找補，並放棄對得坤詮公司、被上訴人之請求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致其受分配面積不當減少18.56 平方公尺，委不足採。

㈤按獎勵重劃辦法第2 條明定：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又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則調整分配為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631土地屬於系爭重劃區內之住1-1用地（住宅區），重劃後之北側及東側分別面臨10公尺及20公尺之計劃道路，有卷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函覆之重劃後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可參。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4 條規定，該街廓內所分配之土地，如臨10公尺道路部分，基地最小面積為49平方公尺；如臨20公尺道路部分，基地最小面積為64平方公尺。而依卷附之系爭重劃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所示，系爭重劃區內之住1-1 分區

之最小基地面積為140 平方公尺。依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二之分配示意圖所示，原631 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分配線之西側土地，於重劃後配回之土地面積為300.3 平方公尺，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399.14平方公尺），應向受分配面積較大之東側土地（分配面積369.2 平方公尺）為合併分配。上訴人主張其得於分配線之兩側個別分配之，並無理由。

㈥依卷附之重劃前後土地位置示意圖所示，系爭重劃區關於原631土地所在之原街廓土地，由東而西依序為訴外人洪Ｏ所有之原長生段621-2地號土地、參加人陳進發、吳淑鈴共有之原長生段632-5地號土地、上訴人及林ＯＯ共有之原631土地，可知原631土地係位於原街廓之最西側。原631土地藉由嗣後分割出之原長生段631-1地號土地（下稱原631-1土地），而與東側20米計畫道路相毗鄰，惟原631-1土地面積僅有1平方公尺，故兩地相毗鄰之寬度甚小，而原631土地北側面臨10米計畫道路之寬度則較大，被上訴人將重劃後之土地，分配為如附件一所示編號A圖之斜線部分，以面臨北側之10米計畫道路，並位在陳進發、吳淑鈴共有土地之西側，並未違反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主張應分配如附件一編號B圖之斜線部分，自不足採。從而上訴人求為判決確認系爭理監事會議就系爭決議中，關於上訴人部分之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示意圖、分配結果示意圖均無效，為無理由。並說明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四、本院之判斷：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確定原631 土地跨占分配線之兩側，惟分配線之西側土地受分配面積，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應向面積較大之東側土地為合併分配。原631 土地之東側面臨20米計畫道路，北側則面臨10米計畫道路

，則原631土地於重劃後分配之位置，不論係面臨北側之10米道路或東側之20米道路，均無不可。被上訴人將重劃後之土地分配如附件一所示編號A圖之斜線部分，以面臨北側之10米計畫道路，自未違反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